

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2 日，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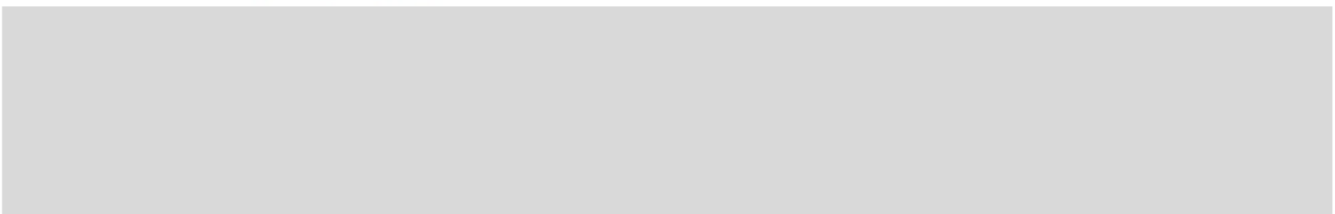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鹤山市沙坪赤坎工业区 18 号（原鹤山欣丰毛织制衣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0′ 5.62″，N22°47′ 2.26″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189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867.68 平方米，设有一栋 5 层厂房、1 间蒸汽房、1 间危险品仓库、1 层宿舍、1 座污水处理站等，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一期项目已建成全部主要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染发发膜 130 吨、烫发剂 20 吨、洗发水 500 吨、护发素 300 吨。

1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全厂劳动定员拟为 120 人，一期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设有宿舍，没有设置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通过审批，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53 号）。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启动，于 2024 年 9 月进行调试运行，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4MA55FXP1XT001Y）。

（三）投资情况

全厂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对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350吨、烫发剂70吨、洗发水1500吨、护发素900吨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对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53 号）对比，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施等没有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53号）落实，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检验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及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检验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水及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LAS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芬顿反应池+反应沉淀池+pH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水渠，最后流入沙坪河；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芬顿反应池+反应沉淀池+pH调节池+斜管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工艺）处理后，排入水渠，最后流入沙坪河。

（二）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氨及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瓶罐激光喷码过程中产生的喷码烟尘（颗粒物）；自建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制热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1、工艺废气（有机废气、氨）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2、制热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引至排气筒排放。

3、瓶罐激光喷码过程中产生微量喷码烟尘（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通风换气、大气扩散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原材料包装物、废弃滤芯、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可被供应商回收的氨水桶、过氧化氢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被供应商回收的废氨水桶、废过氧化氢桶、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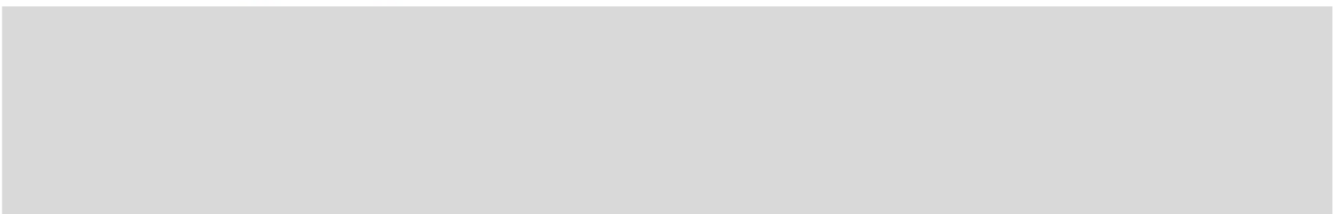
一期项目委托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开展验收监测，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ZY2410002号）。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表1 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一期项目设计产量 (kg/天)	当天实际产量 (kg/天)	生产工况 (%)
染发发膜	2024年10月24日	433.33	401.26	92.6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2024年10月25日		393.9	90.9
烫发剂	2024年10月24日	66.67	62.87	94.3
	2024年10月25日		60.0	90.0
洗发水	2024年10月24日	1666.67	1516.67	91.0
	2024年10月25日		1533.34	92.0
护发素	2024年10月24日	1000	900	90.0
	2024年10月25日		933	93.3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一期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6.5%、67.85%，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8.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综合废水：一期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其COD_{Cr}、BOD₅、SS、氨氮、LAS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

(1) 一期项目工艺废气经“水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但在国家发布TVOC监测标准方法之前,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2)一期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的二级标准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要求中的较严值。

(3)一期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4)一期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原材料包装物、废弃滤芯、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可被供应商回收的氨水桶、过氧化氢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未被供应商回收的废氨水桶、废过氧化氢桶、废活性炭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外运处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一期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2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54 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38 吨/年，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53 号）中 VOCs≤0.143 吨/年，NO_x≤0.102 吨/年，COD≤2.418 吨/年，氨氮≤0.148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一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履行了环保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一期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一期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染发发膜 350 吨、烫发剂 70 吨、洗发水 1500 吨、护发素 900 吨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制度。
- （2）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相关要求对外排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科基健康日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